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 名 称: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2)

项目 类 别: 专项规划

项目 地 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本合同共 8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合同包2）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合同包2）

1.2 规划范围：西咸新区共 99 个保回迁项目，本合同包方案编制包含以下 37 个保回迁项目

序号	项目
1	义井寨村、普贤寺（小兆村）、堰下张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尚居）
2	义井寨村、普贤寺（小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镐七里镇地块四安置项目）
3	五一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雅苑）
4	五一村（王寺）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一期悦庭）
5	细柳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和苑）
6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沣然居）
7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沣璟居）
8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期（七里镇三期 A 地块）
9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期（七里镇三期 C 地块）
10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沣华居）
11	大古城村、小古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康璟馨苑）
12	北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七里镇三期 D 地块）
13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东里三期 B 地块）
14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期（七里镇三期 B 地块）
15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沣美居）
16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沣笙居）
17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期（东里三期 A 镐泰祥居）
18	王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颂苑）
19	东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航馨苑二期项目）
20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一）
21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二）
22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三）
23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四）
24	下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镐七里镇东里 DK4）
25	太平村、齐曹村、新常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润馨怡园）
26	郑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岸铭居）
27	南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东新城安置房项目）
28	启航馨苑三期
29	启航佳境二期
30	师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师家营安置项目）
31	贺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林苑）
32	XXFX-WJ03-12 地块项目
33	园办安置房三期
34	胡家村安置项目
35	拾里原乡
36	沣太花园四期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2 主要包含37个保回迁项目的项目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三大部分，并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一是编制37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二是做好37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用地管控。

三是做好37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是按市、新区整体工作要求，统筹37个保回迁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实施地点：西咸新区

3.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成果基于全市保回迁工作要求，形成西咸新区全域层面和单一项目两层面成果。

西咸新区层面成果：（1）新区层面成果包括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报告、数据表格和数据库；（2）编制报告包含有新区保回迁项目拆迁情况、土地平衡情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3）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4）数据库包含有平衡地块规划信息库、项目平衡关系数据库等。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1）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包括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说明、方案图纸、数据表格；（2）编制说明包含有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安置拆迁基础）、村域用地情况（土地资源情况、规划用地情况）、资金平衡方案（含项目投资情况、村域内/外资金平衡测算）等；（3）方案图纸包含有土地使用现状、村域规划用

地方案、村域可利用地规划指标及村域外平衡地块方案；（4）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4.2 乙方依照西咸新区规划编制要求，最终规划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至少贰套，电子文件一份。

4.2 甲方应在审查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1,945,000.00）。

5.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583,500.00）。

成果经西咸新区管委会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583,500.00）。

按照数据库标准入库，并通过市级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778,000.00 ）。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上报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30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6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保证成果修改到位再次上报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7.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若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8.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

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755-83788351

传真: 0755-837883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